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董事及重要行政職能及責任變更

概要

董事會宣佈：

1. 黃欣琪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
2. 張繼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及
3. 於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將作出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

1. 黃欣琪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及
2. 張繼平先生（「張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業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 120,000 港元的董事年薪，此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更改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更改如下：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劉洋先生(成員)及黃欣琪女士(成員)

薪酬委員會： 劉洋先生(主席)、林柏森先生(成員)、林財火先生(成員)及黃欣琪女士(成員)

提名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劉洋先生(成員)、林財火先生(成員)及林柏森先生(成員)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8）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6 年 11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